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稿）

地　　址：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傳　　真：037-334387
承 辦 人：良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37)330083轉242或24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良字第226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15日內，依說明二所示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附表所示不動產，逾期未表示，視為放棄，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2674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余景登律師即邱莉蓮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業經以新臺幣224,000元於110年5月7日聲明應買。

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04條第1項，下列之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一)共有人。
(二)地上權人。
(三)典權人。
(四)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或基地出租人。

三、台端如符合上開資格，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得以應買之同一價格優先承買；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如具狀聲明優先承買並請檢附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

四、不動產標示及價金詳如附表。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2674號 財產所有人：余景登律師即邱莉蓮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		617	1823	60000分之74	140,800元
	備考	管理者:余景登律師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5633	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617地號 --- 綠苗里17鄰博愛街105號五樓	住家用、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10層樓房	五層: 56.28 合計: 56.28	陽台2.86	6分之1	83,200元
	備考	管理者:余景登律師；含共同使用部分5683建號296.4平方公尺之應有部份，權利範圍25分之					

		1；含共同使用部分5686建號1454.64平方公尺之應有部份，權利範圍10000分之65。

正本：共　有　人　邱新權　　住苗栗縣苗栗市博愛街109號5樓
　　共　有　人　邱新秀　　住苗栗縣苗栗市博愛街109號5樓之2
　　共　有　人　董邱英蓮　住苗栗縣苗栗市博愛街105號5樓
　　共　有　人　邱德俊　　住苗栗縣苗栗市莊敬街29巷13號
　　共　有　人　邱佳慧　　住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十街111號8樓
副本：
函 稿 代 碼：5.24.1 通知優先承買函(土34-1、104Ⅰ)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